

最新受戒读后感(精选10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受戒读后感篇一

文章开篇就用缓慢的文笔描述了一个独特的世外桃源，与其说独特更不如说荒诞。庵赵庄的人们太宽容了，在他们心中，和尚就是一个普通的职业，像是郎中，书生，当铺，商人之类的职业，没有区别。和尚可以喝酒吃肉，可以还俗，可以近女色，唱淫歌，可以赌博打牌。

和尚不用守清规还是和尚吗？——这样光怪陆离的生活，和人生的苦涩全然无关，完全不符合中国人传统的观念。

再说小英子一家，赵大伯是田场上样样精通的好把式，不仅脾气好，身体也结实的像一颗榆树；赵大妈也是精神的出奇，她不仅家乡菜做得可口，而且剪的花样子也是众家嫁闺女的稀罕物；两个宝贝女儿更是漂亮，大英子文静，已有人家，小英子活泼，成天嘻嘻哈哈，像只喜鹊。由此村庄独特的幸福生活可见一斑。

汪曾祺淡淡的文笔描述了这样一个地方，没有苦涩，没有勾心斗角，可以不包容一切原始欲望的世外桃源。荸荠庵里，二师父在俗世是有家眷的，甚至每年还把他老婆接来避暑纳凉；三师父更是人不仅漂亮，有一手“飞铙”的绝活，甚至每场法事之后，村里就会有小姑娘或小媳妇蓦然失踪。然而却没有人指责，这一切的荒诞在村庄里是如此和谐。

我并不赞同网络上大部分人所说，这是对人性最原始的复苏

的赞美。更有甚者，说这是对人类原始的爱的赞扬。

受戒读后感篇二

汪曾祺老先生的作品我读得不多，我在自学中山大学的汉语言文学课程中，第一次读到《受戒》一文，一口气我接连读了三遍，感觉仅有两个字：纯美！

文章讲述的是一个和尚——明海和一个和尚庙——荸荠庵的零碎琐事，信手拈来，不事雕琢，平常之极。整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人生哲理；没有轰轰烈烈、可歌可泣的事件；没有高大光辉的人物形象，却处处充满浓浓的乡土气息和人情味。清新隽永、悠远绵长！

和尚出家不是因为贫穷、走投无路才遁入空门，当和尚也要有关系、要有必须的门槛：“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还要认得字读过书”，当和尚还能够赚钱，经营产业、娶老婆，甚至包小妾x□说白了当和尚其实就是一种职业，并且是好职业！

没有僧人的苦行修持，没有出家人的清心寡欲，“他们吃肉不瞞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86.出来”，“能够收租、放债”，“能够赌钱、能够有相好的，并且不止一个”，“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x乍一看来有点离经叛道，有违清规，却是世俗人情，人间烟火，饮食男女。和尚们过的是一种慵懒闲适的生活，与世无争，率性随意，自给自足，不是世俗人家，胜似世俗人家！

我不明白这种情状是不是汪老心目中的世外桃源，小说中没有如诗如画的情景描绘，没有千回百转的情感纠葛，更多的是人物细腻的语言、动作描述，可是我能够强烈地感受到一种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同时又充满温馨宁静、乐天安命的

生活境界。文章的末尾汪老写道“一九八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更感受到作者在那种战争动荡时代对完美生活的理解和追求，对人性真善美的深刻感触。正如作者自我是这样说的，“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

受戒经典作品读后感

受戒读后感篇三

找来《受戒》这本小说集，挑战心无旁骛3小时读完。

汪老散文很出名，第一次系统读他的小说集。我读的过程中顺着感觉不时写下一些词语，它们包括朴实、真诚、冲淡、声音感（生活）、亲近感、风俗、地方话（语境），此外还顺手写下“纪录片旁白”，意思是读来有种纪录片旁白的感觉。

这本小说集几乎都是取材于生活，或者说几乎是在记录生活。有些看似客观陈述，无甚评价，但也会有一些一笔带过的隐形评价。如《大淖记事》中简单一句“街里的人说这里“风气不好”。到底是哪里的气氛更好一些呢？难说。”

最令我惊喜和感动的是汪老的语言风格，好几处我忍不住写下“妙！！！”或者“妙绝！”《大淖记事》里对巧云和十一子的描写，我读到的时候心里一酥，怎么会有这么恬淡又沁脾的文字。

如：都到岁数了，心里不是没有。只是像一片薄薄的云，飘过来，飘过去，下不成雨。”

如十一子被保安队一通毒打只剩下一丝悠悠的气时，要按着土方子要喝尿碱汤救命，奈何十一子牙关咬得紧，巧云唤他。

此处写到：“十一子微微听见一点声音，他睁了睁眼。巧云把一碗尿碱汤灌进了十一子的喉咙。不知道为什么，她自己也尝了一口。”

读到这里时几乎立刻落泪的感动和惊喜，为着干净的感情，为这纯粹的语言。

再如《受戒》里的小英子与明海，小英子真是一个活泼、天真、善良的女孩子，璞玉一般。

受戒读后感篇四

对于写作来说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输入。很多写作者都认识到了这一点的重要性，于是大量阅读输入。市面上的图书种类太多，往往让人迷乱了双眼。

写作者最应该读的书是那名著。它们经过了时间的洗礼，留下的是最有价值的东西。

最近在读汪曾祺先生的《受戒》，以我一个小写作者的身份，不敢妄自评价。但作为写作小白，我们能在这本书中学到很多东西。

我手上的《受戒》是一部短篇小说集。除了名篇《受戒》、《大淖记事》，还收录了汪先生改写的《聊斋新义》，读起来更增添了很多趣味。

下面来看一下，作为普通的写作者，我们能在这本书中学到什么呢？

一写作内容来源于小生活

普通写作者最发愁的事儿，就是没有东西可写。今天好不容易写出一篇，可能三五天之后才能再写出一篇，更有甚者，

写了一篇之后就开始了长久的沉默。

新手写作者需要大量的练笔，而写作素材成了大家发愁的重点。我们常说，写作素材来源于生活，但很多写作者认为自己写不出高大上的东西，主要是因为经历有限生活狭窄所致。我们要改变的就是这一认识。

汪曾祺老先生的这部小说集中，写的主要是生活中的小事。

比如名篇《受戒》，主要讲了明海小和尚为何出家，在庙上怎样生活，和小英子朦朦胧胧的情感。

《詹大胖子》就是写了一个学校看门人的故事，《王四海的黄昏》讲了行走江湖打把势卖艺的王四海的一段经历。

汪曾祺先生笔下的这些人物，没有很高的身份，没有做过惊天大事，他们都是生活中的小人物，但他们的故事让我读得津津有味。

二文章结构精妙，让人意犹未尽。

有了写作素材，我们就随手的记录生活，把它写成流水账肯定不行。一篇好的文章，要有精妙的结构才会让读者念念不忘。

汪曾祺先生的小说集中，有一篇名为《陈小手》的文章，至今让我唏嘘不已。

陈小手是产科医生，专为女人接生，由她接生的女人都能顺利产下孩子。汪先生在文章开篇就介绍了陈小手的技術，用了大量的笔墨渲染他的接生技术好。

文章后半部分讲陈小手为伪团长的女人接生，累得陈小手一身大汗，孩子终于顺利生了下来，陈小手拿了接生费，骑上

白马回家，团长在背后开了枪，陈小手死了。

短短三页纸的小说，无端让读者觉得心内凄凉。前文大量渲染成小手的高超技术，给读者一个热腾腾的期望，后文短短的数十行字写陈小手的死亡，前后对比鲜明，让读者在短短的三页纸中就记住了这个故事。

贾平凹说：汪是一文狐，修炼成老精。这话讲的不错，三页纸的内容能挑动读者的内心，可见非一般之“精”。

汪曾祺先生的小说还有一个特点，他会大量描写故事中的风土人情。比如《大淖记事》中，他大量描写了大淖那片湖水，以及湖边人家的生存百态，刚开始读，让人觉得拖沓不爽利，但配合十一子与巧云的爱情故事发展，又让人觉得底层劳动人民的生活场景描写不可或缺，正是那样的生活环境，才造就了逆境中坚韧不拔的巧云。

布局结构是文章的骨架，汪曾祺先生是这方面的高手，值得我们去学习。

三清明快的语言，让人那么爱读。

不管是读小说还是读其他文章，我都喜欢比较简洁的语言。

汪曾祺先生的小说，语言简洁清丽，让人不忍释卷。简短的用语读起来非常上口，让我们来看文中的一段。

“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跟细细的，足弓缺了一块儿。明海身上有一种从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

对小英子脚印的描写，只有短短的二十几字，但痒了的不只是明海的心，还有我的心。

再看小英子与明海的一段对话。

小英子忽然把桨放下，走到船尾，趴在明子的耳朵旁边，小声地说：

“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

明子眼睛鼓得大大的。

“你说话呀！”

明子说：“嗯”

“什么叫‘嗯’呀！要不要，要不要？”

明子大声地说：“要！”

“你喊什么！”

明子小小声说：“要——”

汪先生用寥寥数语，将小儿女情窦初开的羞涩与纯真，描写地淋漓尽致。比起琼瑶式大段的咏叹，我更喜欢这活泼清丽的美！

汪曾祺先生说：我希望我的作品能有益于世道人心，我希望使人的感情得到滋润，让人觉得生活是美好的，人，是美的，有诗意的。

他用自己的笔，书写着普通的生活，用清丽的语言创造着阅读的美感。美不是过于高大上的，汪先生让我们明白，美就藏在生活中。

作为新手写作者，我们不要羞于书写生活，大师笔下的生活是美的，语言是美的，我们应该从大师的作品中，学习、领

悟，然后勤于练习。

历史不仅由大人物组成，文学作品也不仅仅作家能够书写，我们每个人都有书写的权利，我们也可以用手中的笔创造美，创造诗意！

受戒读后感篇五

汪曾祺老先生的作品我读得不多，我在自学中山大学的汉语言文学课程中，第一次读到《受戒》一文，一口气我接连读了三遍，感觉仅有两个字：纯美！

文章讲述的是一个和尚——明海和一个和尚庙——荸荠庵的零碎琐事，信手拈来，不事雕琢，平常之极。整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人生哲理；没有轰轰烈烈、可歌可泣的事件；没有高大光辉的人物形象，却处处充满浓浓的乡土气息和人情味。清新隽永、悠远绵长！

和尚出家不是因为贫穷、走投无路才遁入空门，当和尚也要有关系、要有必须的门槛：“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还要认得字读过书”，当和尚还能够赚钱，经营产业、娶老婆，甚至包小妾。说白了当和尚其实就是一种职业，并且是好职业！

没有僧人的苦行修持，没有出家人的清心寡欲，“他们吃肉不瞞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86。出来”，“能够收租、放债”，“能够赌钱、能够有相好的，并且不止一个”，“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乍一看来有点离经叛道，有违清规，却是世俗人情，人间烟火，饮食男女。和尚们过的是一种慵懒闲适的生活，与世无争，率性随意，自给自足，不是世俗人家，胜似世俗人家！

我不明白这种情状是不是汪老心目中的世外桃源，小说中没有如诗如画的情景描绘，没有千回百转的情感纠葛，更多的是人物细腻的语言、动作描述，可是我能够强烈地感受到一种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同时又充满温馨宁静、乐天安命的生活境界。文章的末尾汪老写道“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更感受到作者在那种战争动荡时代对完美生活的理解和追求，对人性真善美的深刻感触。正如作者自我是这样说的，“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

受戒读后感篇六

汪曾祺先生的作品中，原先我最喜欢那篇作品《端午的鸭蛋》，因为作为高邮人的汪曾祺先生，实在是把流油的咸鸭蛋描述得太美味了。想起来这篇文章都直流口水。

而后我最喜欢的是《受戒》。读完念念不忘的那种。因为里面的那个小和尚与小姑娘眉目如画，青梅竹马的青涩初恋，似就在眼前。那安然和睦、热热闹闹的一家人，似就在眼前。而里面那个即繁华又朴实的世俗世界，浑然天成，美丽如画，也似乎就在眼前。在我看来，《受戒》中那个小寺庙，那个庵赵庄，便是作者汪曾祺心中的桃源。

诚然，是一处桃园，山水秀丽，恬静安闲，田野里干活的人们“敲着锣鼓，唱着歌，热闹得很”；“荸荠庵”里的和尚自由自在，也不怎么受清规戒律的束缚；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令人向往的美好。

一处桃源里最不缺爱情，小英子和小和尚明海便是这么一对。初见时，是明海被舅舅带去做和尚，这便算是认识了。而后明海勤快，常常帮着英子家做活儿，被英子娘收作干儿子。明海和小英子便常常在一块儿了。两人一起薅草，一起踩水唱歌，小英子和明海一起挖荸荠，老是故意用自己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当小英子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下一串小脚印

时，“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算是一对儿的青涩懵懂了。两人的相处行云流水，自自然然的，没多少烦恼，没多少忧愁的。只是那日明海去正正经经地烧了戒疤，小英子问他：“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明海大声说：“要！”

这一句话，倒是让我想起了之前抖音上很火的那句“老许，你要老婆不要？”同样是直白的问，《受戒》里的小英子的这一问，倒是更添趣味。小英子是直爽真诚的姑娘，喜欢就是喜欢，也不遮遮掩掩。作者汪曾祺想要在作品里展现的，正是赞颂了这样的个性解放和人性美。这个桃花源中的人们不受清规戒律的约束，情感表露得非常直接而且质朴，他们虽然都是凡夫俗子，却都友善互爱，众人彼此之间的友好爱意，充满了整个快乐甜美的庵赵庄，连带着原本该是戒律森严的寺庙也是充满了人情味儿。

这么一读，才发现汪曾祺先生是顶擅长写这样的寄托情怀的桃花源的，说来也是，当时的社会背景也不怎么容得下人们，还不如将自己的心思寻一处好地方安放。也好过一遍一遍地被苦苦地熬。也正因此这《受戒》才算的上经典，因为啊，它创造的这一处桃花源，也给了无数人很美好的寄托。

受戒读后感篇七

7岁，一个多么完美的年龄，也正是一个对于人生、感情有了懵懂的认识和向往的'年龄，难怪，只在看到一个小女孩的小脚印后，便会心乱了。但他的天生的羞涩却使他不敢表白，这份朦胧的爱只好在他的心里孕育、成熟，他的心还是纯真和完美的。他虽始终只是在被动地等待和理解初恋的到来，但他坚定地相信自我对小英子的爱的小英子对自我的爱。于是，在他等到了爱狂风暴雨般来袭时，他大声说出了心里话，虽然，这还是小英子的鼓动下，而这一次，他的勇敢已战胜了怯懦。复苏的人性让他把幸福紧紧攥在了自我手中。

相比之下，小英子更直白，更大胆。她毫无顾忌地袒露心迹，但她并不鲁莽。她是在确定了明海的心后才以身相许的。她很直白，但很真诚；她很大胆，但很谨慎。她深信自我的可爱灵巧必须能够打动明海，她也清楚自我早已对那个漂亮温顺的少年暗暗倾心，于是她把这种爱表达出来，释放出来。正是这种主动的交流和呼唤，才让她和明海走到了一齐。有时候，人与人心灵交汇就在那么一刹那，错过了那一刹那，恐怕两个人的手永远也不会牵在一齐。聪明的小英子用她的果敢赢得了属于自我的那份真爱，她身上蕴含着的那份至真至纯的人性之善让她获得了生命中最珍贵、最完美的幸福。

小说虽是描述一派纯美宁静和谐舒淡的乡野风情，但其中也隐藏着淡淡的忧伤，如明海为什么出家，明海与小英子之间似爱非爱的纯美情感能持续多久。这些都隐含一丝不易察觉的苦涩。汪曾祺的作品恬淡闲适，自由灵畅，可见作者自然通脱的生活追求，平淡的结尾往往蕴含着令人深思的人生哲理。让人有一种隐隐的悸动。

受戒读后感篇八

小说《受戒》虽是描述一派纯美宁静和谐舒淡的乡野风情，但其中也隐藏着淡淡的忧伤，如明海为什么出家，明海与小英子之间似爱非爱的纯美情感能坚持多久。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受戒》读后感400字，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帮助。

《受戒》写得极富诗意，读时感觉就像饮一杯淡淡的清茶，使人惬意，使人心旷神怡，作者刻画的人物简单而又清纯，发生在人物身上的故事更使读者身临其境。作者用平淡的语言，描写了朴实的故事，展现了人类心灵深处对最自然最本质的美的追求！

小说中明子为了基本的生活需要去荸荠当和尚，认识了纯朴的英子一家人，他与英子的爱情故事发生的如此自然，如此

富有诗意，给人一种健康纯美的享受，他们的爱情与芦花荡联系在一起，与浆联系在一起，与平淡的言谈联系在一起。在此，没有甜言蜜语，没有浪漫场景，有的只是普通人朴实的真情流露。

正如汪曾祺自己所说：“我认为和尚也是一种人，他们的生活也是一种生活。凡作为人的七情六欲，他们皆不缺少，只是表现方式不同而已。”正是作者这种温和的写法触动了我的心灵，当我读到善因寺方丈石桥有一个十九岁美貌如花的小老婆时，我并不惊讶，而且潜意识认为那是人类自然性的一种流露。

小说虽是描写一派纯美宁静和谐舒淡的乡野风情，但其中也隐藏着淡淡的忧伤，如明海为什么出家，明海与小英子之间似爱非爱的纯美情感能保持多久。

《受戒》是一篇写佛门生活的作品，文中的荸荠庵纪事，以平常人的角度写几个和尚，甚至是以轻喜剧的姿态闯入读者的视线，为故事的顺利展开垫定了基调：作者是用人的天性看世界，用人的感觉来说生活，现实和传统中的宗教戒律和游戏规则是完全不适用的。

我们看到的就是生灵活现的人和人们，只不过没有尔虞我诈的心计，没有追名逐利的欲望，没有太多的琐碎和市侩，怎样是最透明的它就是怎样。这种全新的意境已经足够让人心怡神往了，那男女主人公更是集中了这种并不是说作者有意要作一篇“借佛反佛”的小说，也许作者的倾向远没有这样的激烈，这正如作者对佛门清规的笃信也并不激烈一样。

荸荠庵里的僧侣生活就更令人向往了，完全没有一般佛门寺庙里清规的羁绊。这里的和尚只要会一点做法事的基本功如放瑜伽焰口，拜梁黄忏之类，从此就可以吃现成饭，可以赚钱，可以还俗，可以娶亲，还可以买田置地，过优哉游哉的神仙日子。庵里的老师傅终日枯坐念佛，不问世事，在

那“一花一世界”里沉醉。

大师父仁山是“当家的”，管着经账，租账，债账三本帐簿，平日在庵里从不穿袈裟，经常是披件短僧衣，袒露着他那黄色的圆肚皮，光脚踢踏着拖鞋；其他两位师傅也是各有千秋，二师傅在俗世是有家眷的，甚至每年还把他老婆接来避暑纳凉；三师傅更是人不仅漂亮，有一手“飞铙”的绝活，甚至每场法事之后，村里就会有小姑娘或小媳妇蓦然失踪。最让人诧异的是他们吃肉从不瞒人，甚至过年的时候就在大殿上杀猪，这里的和尚过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祥乐时光，这哪里是一个“佛门净土”，分明就是一个现代版的“桃花源”。

《受戒》中的桃花源，仿佛一个原始的乌托邦，一个宁静美妙的世界。这是一篇理想的乐土，在庵赵庄的人们心中，和尚种地、织席、箍桶、画画与常人没什么不同，他们都是自由平等的职业人。而赵大伯一家生活自由欢乐，自给自足，从这家人的生活，就可以看出庵赵庄芸芸众生的一斑。

在这世外桃源般的梦境中，小主人公明子和小英子相遇了，渐渐地，他们成了好朋友，明子常到小英子家，就这样，他们之间朦胧的初恋就这样悄然萌生了。他们一起做针织，一个画花，一个刺绣；一起栽秧，放牛，割稻子，看打场，特别是他们挖荸荠后的一段描写“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印下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心搅乱了。”多么生动的描写啊！多么令人向往的美妙初恋啊！作者把少年情窦初开懵懂写的曲尽其妙，让人感到温馨美好。《受戒》让读者徒然心羡怅然向往那种原始和自由的恣肆，作为狭隘空间中的文明人，或许蒙上了不真实的色彩，猛然停住脚步面对这美丽的影射，才发现我们的很多天赋，已经被遗弃，错失了许多美好。

《受戒》是汪曾祺的一部短篇小说，于1980年发表于《北京

文学》。描述了小和尚明海和农家女孩小英子之间天真无邪懵懵懂懂的感情。

他歌颂了善良淳朴的人性，表达了对人生，对生活的无限热爱。

《受戒》里的文字并没有那么的华丽，它的文字和它给我们展现的资料一样朴实而平淡，像午后的一杯清茶让人心旷神怡。

让人感到惬意，也把人性最真的一面展此刻了我们的眼前。让我们在这个浮躁的生活里多了一丝宁静。

刚开始读这篇文章的时候被他那清新文字，朴实的写作风格所吸引，可是在细细探究之后发现，这篇文章包含了汪曾祺太多的感情在那里。

《受戒》出现于伤痕文学和反思文学的潮涌之际，可是在汪曾祺的笔下却没有政治话语的痕迹，没有浓烈的杯具意识。

无论是对景物的描述还是对环境、任务的描述，都有给人一种灵动清逸的感觉。

在那个年代汪曾祺想要的就是这种最质朴的人性，没有任何被玷污的人，活出了一个自我的人。

对于身处此刻的我们来说更加应当好好去读一下这本书，去感受一下其中的恬静、质朴和此刻很少再会体会到的清新。

此刻的我们都过于浮躁、过于功利，人性的美似乎很少展此刻生活中更多的是人性“恶”的这一面展现出来。

《受戒》整篇文章读完后，好像幸福地自我释放了一次。简单的布景，简单的情节，简单的心情——人性就是很简单的，

顺其自然，从心所欲，可是对比我们不简单的现实生活，这份温暖显得有些无力。

小说的主人公小明子，从小就注定要出家，出家成为他们故乡人谋生的手段，而并不是出于对人生的感悟等等。“跟爹娘磕个头，就跟舅舅走了”；学名直接变成法名，一切看起来都很随性。出家受戒，忽然有了种轻松自然的感觉，之后便开始了在“荸荠庵”的生活。看起来主要描写了两点——小明子和英子的交往与寺庙中的生活。

作者笔下的和尚令人瞠目结舌——每天只念三声南无阿弥陀佛，几个大师父根本没有吃斋的规矩，甚至带着家眷一起管理荸荠庵，打牌、抽烟、唱酸溜溜的歌，无所谓什么清规，他们只是在做自己愿意做的事，悠闲自在，更谈何压力、郁闷？这些和尚的生活看似会不耻于人世，可是他们活着只是为了那种宁静，又管世人怎么想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三师父杀猪的场景，眼前出现猩红的血溅在和尚袍袖上的场景，好是诡异，却也隐约有一种快意。念着“往生咒”杀猪，带着家眷出家，这些可爱的和尚让人眼前一亮。

离开这篇文章，我还是想问，什么是人性？荸荠庵当然不可能存在，那种生活也只是个梦想。而我们的生活呢？是在疲劳时看一看窗外的风景，还是在压力下释放呢？我们有天性，可这种现实的生活，早已忽略了它。无奈的、遗憾的，我不想呼吁谁重拾天性，因为这不是我们能掌控的，只是希望我记住我自己还有天性，有对它的向往。所以，能像明海等人一样干着自己享受的事是一种可望不可及的幸福。

7岁，一个多么美好的年龄，也正是一个对于人生、爱情有了懵懂的认识和向往的年龄，难怪，只在看到一个小女孩的小脚印后，便会心乱了。但他的天生的羞涩却使他不敢表白，这份朦胧的爱只好在他的心里孕育、成熟，他的心还是纯真和美好的。他虽始终只是在被动地等待和接受初恋的到来，但他坚定地相信自己对小英子的爱的小英子对自己的爱。于

是，在他等到了爱狂风暴雨般来袭时，他大声说出了心里话，虽然，这还是小英子的鼓动下，而这一次，他的勇敢已战胜了怯懦。复苏的人性让他把幸福紧紧攥在了自己手中。

相比之下，小英子更直白，更大胆。她毫无顾忌地坦露心迹，但她并不鲁莽。她是在确定了明海的心后才以身相许的。她很直白，但很真诚；她很大胆，但很谨慎。她深信自己的可爱灵巧一定可以打动明海，她也清楚自己早已对那个漂亮温顺的少年暗暗倾心，于是她把这种爱表达出来，释放出来。正是这种主动的交流和呼唤，才让她和明海走到了一起。有时候，人与人心灵交汇就在那么一刹那，错过了那一刹那，恐怕两个人的手永远也不会牵在一起。聪明的小英子用她的果敢赢得了属于自己的那份真爱，她身上蕴含着的那份至真至纯的人性之善让她获得了生命中最珍贵、最美好的幸福。

小说虽是描写一派纯美宁静和谐舒淡的乡野风情，但其中也隐藏着淡淡的忧伤，如明海为什么出家，明海与小英子之间似爱非爱的纯美情感能保持多久。这些都隐含一丝不易察觉的苦涩。汪曾祺的作品恬淡闲适，自由灵畅，可见作者自然通脱的生活追求，平淡的结尾往往蕴含着令人深思的人生哲理。让人有一种隐隐的悸动。

《受戒》篇幅不长，却写得十分有画面感。我读着似乎都能想象到文中所描绘的场景，故事性很强。虽然没有有什么惊人的场面描述，没有华丽的辞藻，仅是白描的笔触却也写得生动。

故事中的人物都很饱满，是完整的人。比如写明子受戒时，有一个山东和尚受戒烧戒疤太疼，山东和尚骂人了：“俺日你奶奶的，俺不烧了！”简直就是村野俗夫！这和尚的反应让人觉得十分的真实，直爽的山东汉子的形象跃然纸上。

虽写的是和尚，却不是超脱世俗的和尚，境界很高，只知吃斋念佛，不食人间烟火。和尚也在那个世外桃源过得潇洒，

能够自给自足，靠着自我的本事获得吃穿，那里的和尚能够偶尔吃肉，甚至能够娶妻。还有小英子家房子独村独落，有田没有全拿来种粮食，而是有半亩种了小英子喜欢的荸荠。这种有些理想化的社会生活，在当时就应是有些超凡的。

故事中明子和小英子之间的感情纯纯的。从开始到结尾，两人之间的关系总有些微妙。开头埋了伏笔，将两人从空间上拉近，到之后两人之间不断的交集。似乎只是孩子间，玩伴间的情谊，没有明确的错综复杂的感情，一向简简单单，似水长流，一点一点渗透到故事中，一种朦胧的感情，直到最后的真情流露才把故事推到高潮。最后，文章用一个省略号结尾。

受戒读后感篇九

受戒读后感在这样的环境中，如此沉静，如此美好，人就会不自觉地与环境浑然一体，产生无限遐想，《受戒》，世外桃源般的梦境，让人无限向往！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受戒读后感600字，欢迎大家查阅，希望大家喜欢！

7岁，一个多么美好的年龄，也正是一个对于人生、爱情有了懵懂的认识和向往的年龄，难怪，只在看到一个小女孩的小脚印后，便会心乱了。但他的天生的羞涩却使他不敢表白，这份朦胧的爱只好在他的心里孕育、成熟，他的心还是纯真和美好的。他虽始终只是在被动地等待和接受初恋的到来，但他坚定地相信自己对小英子的爱的小英子对自己的爱。于是，在他等到了爱狂风暴雨般来袭时，他大声说出了心里话，虽然，这还是小英子的鼓动下，而这一次，他的勇敢已战胜了怯懦。复苏的人性让他把幸福紧紧攥在了自己手中。

相比之下，小英子更直白，更大胆。她毫无顾忌地袒露心迹，但她并不鲁莽。她是在确定了明海的心后才以身相许的。她

很直白，但很真诚；她很大胆，但很谨慎。她深信自己的可爱灵巧一定可以打动明海，她也清楚自己早已对那个漂亮温顺的少年暗暗倾心，于是她把这种爱表达出来，释放出来。正是这种主动的交流和呼唤，才让她和明海走到了一起。有时候，人与人心灵交汇就在那么一刹那，错过了那一刹那，恐怕两个人的手永远也不会牵在一起。聪明的小英子用她的果敢赢得了属于自己的那份真爱，她身上蕴含着的那份至真至纯的人性之善让她获得了生命中最珍贵、最美好的幸福。

小说虽是描写一派纯美宁静和谐舒淡的乡野风情，但其中也隐藏着淡淡的忧伤，如明海为什么出家，明海与小英子之间似爱非爱的纯美情感能保持多久。这些都隐含一丝不易察觉的苦涩。汪曾祺的作品恬淡闲适，自由灵畅，可见作者自然通脱的生活追求，平淡的结尾往往蕴含着令人深思的人生哲理。让人有一种隐隐的悸动。

读完汪曾祺的《受戒》，我的心竟有一丝颤抖，一些形象化的激动凸起在我的皮肤上，虽然我知道天气并不冷——那是内心的震动造成的。

“是有路的地方，我都要走遍。”初见这样的豪言，我感动了，想到自己仅为刚刚迈出的一小步而沾沾自喜，却空抱着一腔愿望，便在心里暗暗责备自己的浅薄。我不想将自己封在一个小小的空间里，我知道自己的天地应该很大，也一定会很大，但立足于此，我却发现自己的双腿并不强壮，就算是心，也没有伟岸到可以俯视天下的地步。那么，我的路在哪里呢？我的方向呢？我不知道，我没有明确的目标，虽然我渴望流浪的洒脱，但我也明白，自己并不会洒脱地自我放逐。但是此时，我确是失去方向了。

故事临近结束，我又看到了“走遍没有路的地方”的言语，我在觉得自己悟性太低的同时，也体味到一丝禅机。走遍有路的地方固然了不起，但那毕竟是沿袭别人的老路，并不是在创造自己，而走没有路的地方，则完全是在走自己的路，

并且用自己的手去打拼、去开创。如果说，走别人的路是在图纸上加深一道划痕的话，那么，走自己的路便是增加一道划痕了，勿用赘言，后者才称得上是真正伟大的选择。

鲁迅曾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我一直引以为箴言。然而，一直以来，我想到的却只有别人是怎样开路的，而自己，只是在做一个置身事外的旁观者。此时，我终于感觉到了自己的存在，然而我惶惑了，一直以来只会纵向切苹果的我，面对横向放置的苹果束手无策，即使我知道那里面一定有另一方天地。

《受戒》的故事中，本是仇敌的青年人和头陀共同开辟了“没有路的路”，即使青年人“很快似乎忘记身边有个头陀”，“正如头陀忘记身边有一个带剑的年轻人”，但是起码“丁丁的声音有了和应”。而我，注定只能一个人走，走自己的路，即使唱歌，也只能听到自己的回音。

但是，谁又不是如此呢？

曾经，不止一次地置身于《受戒》中的桃花源，在这里我仿佛来到了一个原始的乌托邦，一个宁静美妙的世外桃源，并不顾一切地爱上了它！

那是一片理想的乐土，确切的说，这是一个原始的乌托邦，在庵赵庄人们的心中，和尚和种地，织席，箍桶，画画等行当没什么不同，他们都是自由平等的职业人，与世道的艰辛，人生的苦涩都无关。如小英子一家，赵大伯是田场上样样精通的好把式，不仅脾气好，身体也结实的像一颗榆树；赵大妈也是精神的出奇，她不仅家乡菜做得可口，而且剪的花样子也是众家嫁闺女的稀罕物；两个宝贝女儿更是漂亮，大英子文静，已有人家，小英子活泼，成天嘻嘻哈哈，像只喜鹊，从这家人的日子，就可看出庵赵庄芸芸众生的一斑。

就在这样一个世外桃源般的梦境中，我们的小主人公小明子

和小英子相遇了：小明子他面如朗月，声如钟磬，聪颖好学，在随舅舅出家做了和尚渡船时，遇上了小英子，渐渐的，他们就成了好朋友，明子经常上小英子家，就这样，他们间朦胧的初恋就悄然萌生了，他们一起做针织，一个画花，一个刺绣；他们一起栽秧，放牛，割稻子，看打场，特别是他们挖荸荠后回家的一段白描，“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下了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过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多美的描写啊，把少男少女初恋时的心态描摹得曲尽其妙，婉而成章。最是最后他们一道进城，一个去善因寺受戒，一个给家里买东西，他们同坐一条小船，一道归去来，最后终于逼出了小明子的心里话：希望小英子做他老婆。

文章开篇就用缓慢的文笔描述了一个独特的世外桃源，与其说独特更不如说荒诞。庵赵庄的人们太宽容了，在他们心中，和尚就是一个普通的职业，像是郎中，书生，当铺，商人之类的职业，没有区别。和尚可以喝酒吃肉，可以还俗，可以近女色，唱淫歌，可以打牌。

和尚不用守清规还是和尚吗？——这样光怪陆离的生活，和人生的苦涩全然无关，完全不符合中国人传统的观念。

再说小英子一家，赵大伯是田场上样样精通的好把式，不仅脾气好，身体也结实的像一颗榆树；赵大妈也是精神的出奇，她不仅家乡菜做得可口，而且剪的花样子也是众家嫁闺女的稀罕物；两个宝贝女儿更是漂亮，大英子文静，已有人家，小英子活泼，成天嘻嘻哈哈，像只喜鹊。由此村庄独特的幸福生活可见一斑。

汪曾祺淡淡的文笔描述了这样一个地方，没有苦涩，没有勾心斗角，可以不包容一切原始欲望的世外桃源。荸荠庵里，二师父在俗世是有家眷的，甚至每年还把他老婆接来避暑纳

凉；三师父更是人不仅漂亮，有一手“飞铙”的绝活，甚至每场法事之后，村里就会有小姑娘或小媳妇蓦然失踪。然而却没有人指责，这一切的荒诞在村庄里是如此和谐。

在我看来，和尚本身不是一种职业，守清规也并不是对人性的压抑。对于那些看破红尘的人来说，选择出家反倒是解脱。给心灵困惑的人们一个远离尘世的机会。而文章中，和尚变成职业，用来赚钱，是对佛教信仰的侮辱。

再说全文的主线，明海和小英子，二人两小无猜的感情倒是让人动容。也只有在庵赵庄这样宽容的环境里才有可能成长发芽的恋情。这也是全文唯一让我觉得像世外桃源的地方。

文章题目是受戒，而受戒却放在结尾，被浅浅一带而过。作者是故意让人错觉离题，然后再体味作者的用心良苦。“受戒”后，和尚本身就应该是过着平淡的清修生活的，可是他们“不正经”，于是题目与正文便产生了反差效果，而这种反差效果恰恰是表达了作者心中想讽刺的现象。

《受戒》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叫做庵赵庄的地方。“赵”，是因为庄上大都姓赵。叫做庄，但是人家住得很分散，那里两三家，那里两三家。“庵”，是因为有一个庵，庵叫菩提庵，而这个菩提庵在这个庄里十分重要，因为这个地方出和尚。“就像有的地方出劊猪的，有的地方出织席子的，有的地方出箍桶的，有的地方出弹棉花的，有的地方出画匠，有的地方出婊子”。在那里，和尚算是一种职业。这个庵如此重要，却被大家叫讹了，叫成了荸荠庵。这篇文章就写了发生在荸荠庵的零碎琐事，这些事全似信手拈来，全都平常之极。整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人生哲理；没有轰轰烈烈、荡气回肠的故事，没有高大光辉的人物形象，却处处充满浓浓的乡土气息和人情味。

那里的和尚，没有僧人的苦行修持，也没有出家人的清心寡欲，“他们吃肉不瞒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

上”，“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能够收租、放债”，“能够赌钱、能够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让人看来有些离经叛道之感。但因为和尚在此地但是是种职业，所以这些实实在在的世俗人情与人间烟火让读者们看到了和尚们过的闲适的生活，看到了他们的与世无争，率性随意。

而本文的主角——小和尚明海，是个聪明好学，悟性高而多才，纯朴又老实的一个孩子。他与同样纯朴善良、聪明伶俐的农村小女孩——英子之间的丝丝情愫，似乎构成了这篇文章的线索，但都淡得让人把握不住。

在看这篇文章的时候，我的脑子里一向在回想着一部小时候看的电影，是林志颖主演的《旋风小子》，又叫做《笑林小子》。释小龙演的那个小和尚，和那个古灵精怪的郝邵文，他们和明海一样纯真无邪，无所谓尘世如何，自有自我的欢乐。

那时候的我还在上小学，每一天放学回家都会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视机——五点半的动画城，六点的大风车，从来都不会错过。蓝皮鼠和大脸猫，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西游记，哪吒……部部经典，时至今日提起仍然如数家珍。那时候的生活平淡但也不失精彩——红领巾，升国旗，合唱赛，眼保健操……还有每个周末去少年宫上奥数班。那时候不会有什么个性大的追求，所谓的理想似乎都在很遥远的以后，也从来不会有应对尘世的辛劳之感。

读着《受戒》就好像回到了那时候，看到了无拘无束的自我。

受戒读后感篇十

人生是一场单行程的旅行，走过去的就是走过去了，想回头

再也不能回头。这是人生的缺憾，也是人生的可贵。不过总是走过这一遭，人生精彩也好，平常也罢，用心才不枉人活这一世。说来人生百年不过一瞬，看见的，听到的，小心思想法的都在局限里，就像孙悟空画的圈，很难出去，出去了也就不是本真的自己了。

所以我们喜欢看电影，看电视剧，读小说，在情节里体味别人的酸甜苦辣，在文字里看别人的人生百味，千回百转。有些故事走心，有些故事温暖，这些故事就像清明上河图的人物千姿百态，让我们看到了另一个世界。汪曾祺先生的文字就让我们看到了这样的有爱，有暖，有缺憾的世界，看到了有为了生活失了自己的女人，有懵懵懂懂遇到爱人的小和尚，有遇到人生知己的痛快和敞亮。汪曾祺先生是江苏高邮人，出生于上个世纪的代。一生写文作诗画画，文字里都是生活，没有极致的悲凉，也没有刻苦铭心的爱恨，总是淡淡的，平凡的，就像我们身边的人和事。汪曾祺先生是年少时学业不错，大学时却被开除学籍的江苏人，他是京派作家的代表，他师从沈从文，一生虽无长篇，但是短篇小说的人物颇耐人寻味。汪曾祺先生晚年的时候写诗解释自己为什么从事写作。——“我事写作，原因无它/从小到大，数学不佳。”数学不佳的汪曾祺先生是写小说讲故事的行家。他的文字里透着让人着迷烟火气。浪漫的爱情行云流水，不着痕迹的就让看客知道爱情来了。仔细想来，生活里的爱，就是这么自然的落尽了心里。

《受戒》里的明海和小英子，“明子老往小英子家跑。”一句话我们就看见了一个有了自己喜欢的人的男孩子。“她一路问了明子很多话，好像一年没有看见了。”这样的感情最好了，她心里有他，他心里也有她。汪曾祺先生讲述的每一个故事里的女人都是爽快的，没有扭扭捏捏的性格，从来就不会拖泥带水，爱了就是爱了，能说的就赶紧说，像英子和明海。可是也不是谁都有这样的好运气，有些时候爱也是爱的，可是爱情总也抵不过命运，《辜家豆腐店的女儿》，那个苦命的女孩子，她的命运就像天天给他父亲熬制的汤药，

苦涩，却治愈不了人生的苦难。人生就是这样，其实就算没有走到一起又何必牵肠挂肚。

人活一辈子又不是只为了爱情，人的一生不会永远在命运的手里，早早晚晚会打个翻身仗的。可是有些人能逃过命运，却逃不过人情，《陈小手》是个男接生婆，他不管别的男大夫为什么都不愿意学习妇产科，他愿意学，不管什么原因，他学了这一行，也做了这一行。他在那些土生土长的接生婆都无能为力的时候，救了许多人。女人生孩子本就是鬼门关走一遭。

有陈小手在，女人和孩子都有一层保障。就算如此救死扶伤，却还是死在了背后打来的黑枪。大时代的背景，让我们可以解释那个打黑枪的兵大爷的委屈，他的女人别人不能碰。只是惋惜了一个救死扶伤的人还没有卸去救人的疲惫就这样草草结束了性命。有些时候的爱恨情仇真是说不明白。汪曾祺先生做为一个既能写诗又能画画的作家，在《鉴赏家》里我们看到了他的功力。

写起扬州八怪之一李复堂，汪曾祺先生就是最好的“鉴赏家”。“季陶民最佩李复堂。他认为扬州八怪李复堂功力最深，有笔有墨，也奔放，也严谨，也浑厚，也秀润，不装模作样，没有江湖气。”他把叶三对季陶民的崇拜，让我们看到了高山流水遇知音的场景。“他给季陶民磨墨，漂朱，研石青石绿、搨纸。季陶民画的时候，他站在旁边很入神地看，专心致意，连大气都不出。有时看到精彩处，就情不自禁地深深吸一口气，甚至小声地惊呼起来。”汪曾祺先生的《受戒》收录了他17篇小说，12篇关于神仙鬼怪的故事，读完所有，就会发现似乎每一篇里，都有他自己的影子在。人生就是这样，心思里想的不知不觉就落到了文字里。文字本就是生命里的一部分。